

#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9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季俊虬先生主持。出席本次大会股东及其代表共27人，所代表的股份数为6,948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0%。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同意：6,948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同意：6,948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发行数量：不超过2,316.00万股。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的总量不超过2,316.00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25%；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协商确定，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同意：6,948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同意：6,948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结合当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同意：6,948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同意：6,948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同意：6,948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保荐费、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同意：6,948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同意：6,948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同意：6,948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 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948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6,948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 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948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 五、《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948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 六、《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948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表决情况：

季俊虬、合肥立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邓晓娟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合计 5,062.86 万股回避表决。

同意：1,885.14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公司做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948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948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948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948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948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948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948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948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948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948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字页)

股东签字:

季俊虬 季俊虬 邓晓娟 邓晓娟 高美华 高美华

李孝常 李孝常 王清 王清 许学余 许学余

张安 张安 赵晓红 赵晓红 昂开慧 昂开慧

吴秀银 吴秀银 方睿文 方睿文 唐敏 唐敏

孔德凤 孔德凤 汪琴 汪琴 季永明 季永明

戴天鹤 戴天鹤 郑勇 郑勇 唐中贤 唐中贤

陈孔林 陈孔林 金明 金明 谢亚 谢亚

麻俊婷 麻俊婷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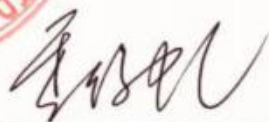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字页)

股东盖章签字：

合肥立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季俊虬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字页)

股东盖章签字：

广发信德中恒汇金（龙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谢永元

广远众合（珠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肖雪生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字页）

**股东盖章签字：**

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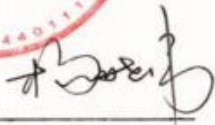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 昱

广州天泽中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杨晓伟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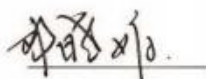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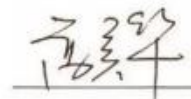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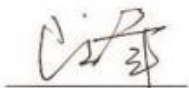
季俊虬



邓晓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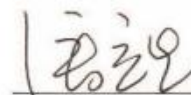
高美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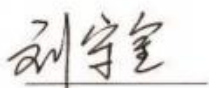
陈军



周世虹



潘立生



刘守金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6日



以下第 1 页至第 4 页与原件一致。



#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合肥市中安公证处

# 公 证 书

(2013)皖合中公证字第 722 号

申请人：方睿文，男，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4010420070621551X，现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669 号枫丹山庄 3 幢 501 室。

法定代理人：麻俊婷，女，一九八〇年六月十五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4010419800615252X，现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669 号枫丹山庄 3 幢 501 室，系申请人之母。

关系人：麻俊婷，女，一九八〇年六月十五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4010419800615252X，现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669 号枫丹山庄 3 幢 501 室。

鲁云芳，女，一九四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42623194109210462，现住安徽省无为县无城镇无仓路二中宿舍平房 1 排 7 号。

被继承人：方勇，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出生，生前住安徽省合肥市海关路 669 号枫丹山庄 3 幢 1 单元 501 室。

公证事项：继承权

申请人方睿文因继承被继承人方勇的遗产，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其法定代理人麻俊婷代理向本处申请办理继承权公证，并提供了以下证明材料：申请人的户口簿、结婚证、独生子女证、公司章程、亲属关系证明、被继承人方勇的死亡证明、常住人口登记表、员工晋升登记表、被继承人方勇的父

亲方亦农的死亡证明等材料；关系人提供了身份证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已向申请人的法定代理人及关系人告知了继承权公证的法律意义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对申请人的法定代理人提交的权利证明及相关证据材料进行了审查核实，并对申请人的法定代理人及关系人进行了询问和向出具亲属关系证明的单位进行了核实，现查明如下事实：

一、被继承人方勇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因病在合肥市死亡。

二、申请人的法定代理人麻俊婷代理申请人方睿文向本处申请继承被继承人方勇遗留的如下财产：

(1) 被继承人方勇持有的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百分之零点四六的股权。

(2) 存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人民币柒佰贰拾捌元柒角贰分，银行卡号：6228480661034803915。

上述财产系被继承人方勇与妻子麻俊婷的夫妻共同财产。

三、据麻俊婷、鲁云芳称，被继承人生前无遗嘱，亦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麻俊婷、鲁云芳对被继承人生前无遗嘱及遗赠扶养协议的事实无争议。截至本公证书出具之日亦未有他人向本处提出异议。

四、被继承人方勇的配偶是麻俊婷；被继承人方勇与妻子麻俊婷夫妻仅有子女一人，即儿子方睿文；被继承人方勇的父

亲是方亦农，已于二〇〇八年四月七日因病死亡，被继承人方勇的母亲是鲁云芳。

五、现申请人的法定代理人麻俊婷代理申请人方睿文表示要求继承被继承人方勇的上述遗产；关系人麻俊婷、鲁云芳均表示自愿放弃对被继承人上述遗产的继承权。

依据上述事实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上述夫妻共有财产的一半为被继承人方勇的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五条、第十条的规定，被继承人的遗产应由其配偶、子女、父母共同继承。因被继承人方勇的父亲方亦农先于被继承人方勇死亡，故被继承人的上述遗产应与其母亲鲁云芳、妻子麻俊婷、儿子方睿文共同继承。现鲁云芳、麻俊婷分别表示自愿放弃对被继承人上述遗产的继承权，其放弃继承权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被继承人方勇的上述遗产应与其儿子方睿文一人继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合肥市中安公证处

公证员 何 勋





兹证明此复印件与其正本一致。



## 注 意 事 项

- 一、居民户口簿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状况以及家庭成员间相互关系的法律效力，是户口登记机关进行户籍调查、核对的主要依据。户口登记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户籍调查、核对时，户主或本户成员应主动交验居民户口簿。
- 二、户主对居民户口簿应妥善保管，严禁私自涂改、转让、出借。如有遗失，须立即报告户口登记机关。
- 三、居民户口簿登记权属于户口登记机关，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簿上作任何记载。
- 四、本户如有人员增减或者登记事项发生变动，应持居民户口簿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登记。
- 五、全户迁出户口管辖区的，应向户口登记机关缴销居民户口簿。

户 别	非农业家庭户	户主姓名	麻俊婷
户 号	012607515	住 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669号 梦园小区听荷居4幢2-201室




承办人签章： \_\_\_\_\_ 2013 年 03 月 26 日 签发

以下第 1 页至第 3 页与原件一致。



## 住址变动登记

变 动 后 的 住 址	变 动 日 期	承 办 人 签 章

## 常住人口登记卡

姓 名	麻俊婷		户 主 或 与 户 主 关 系	户主	
曾 用 名			性 别	女	
出 生 地	安徽省蚌埠市		民 族	汉族	
籍 贯	安徽省寿县		出 生 日 期	1980 年 06 月 15 日	
本市(县)其他住址				宗 教 信 仰	
公 民 身 份 证 编 号	34010419800615252X	身 高	162	血 型	O型
文 化 程 度	中专或中技	婚 姻 状 况	已婚	兵 役 状 况	
服 务 处 所	合肥立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职 业	职员	
何 时 由 何 地 迁 来 本 市 ( 县 )	1995. 10. 15 从安徽省蚌埠市迁来				
何 时 由 何 地 迁 来 本 址	2013. 03. 26 从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淠河路669号枫丹山庄3幢501室迁来				
承 办 人 签 章:				登 记 日 期 2013 年 03 月 26 日	

### 登记事项变更和更正记载

项 目	变 更 、 更 正 后	变 动 日 期	承 办 人 签 章

### 常住人口登记卡

姓 名	方睿文	户 主 或 与 户 主 关 系	子
曾 用 名		性 别	男
出 生 地	安徽省合肥市	民 族	汉族
籍 贯	安徽省无为县	出 生 日 期	2007 年 06 月 21 日
本市(县)其他住址			宗 教 信 仰
公 民 身 份 证 件 编 号	34010420070621551X	身 高	血 型
文 化 程 度		婚 姻 状 况	兵 役 状 况
服 务 处 所			
何 时 由 何 地 迁 来 本 市 ( 县 )	2007. 12. 13 出生申报		
何 时 由 何 地 迁 来 本 址	2013. 03. 26 从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669号枫丹山庄3幢501室迁来		



承办人签章: \_\_\_\_\_

登记日期: 2013年 03月 26日

